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13,349.9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信用主体评级水平等各种影响债券投资的因素细致深入的分析，确定债券组合资产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品种之间的类属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积极主动地进行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A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C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63	015064	0175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0,004,765.92 份	8,584.00 份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A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C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D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04,260.65	31.67	-
2. 本期利润	3,020,971.57	26.23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0.0045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4,593,589.28	9,022.73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7	1.0511	1.05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为 0.00 份，D 类基金份额净值参考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	0.04%	0.28%	0.08%	0.07%	-0.04%
过去六个月	1.27%	0.04%	1.21%	0.07%	0.06%	-0.03%
过去一年	3.03%	0.04%	3.12%	0.06%	-0.0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7%	0.04%	3.72%	0.05%	1.85%	-0.01%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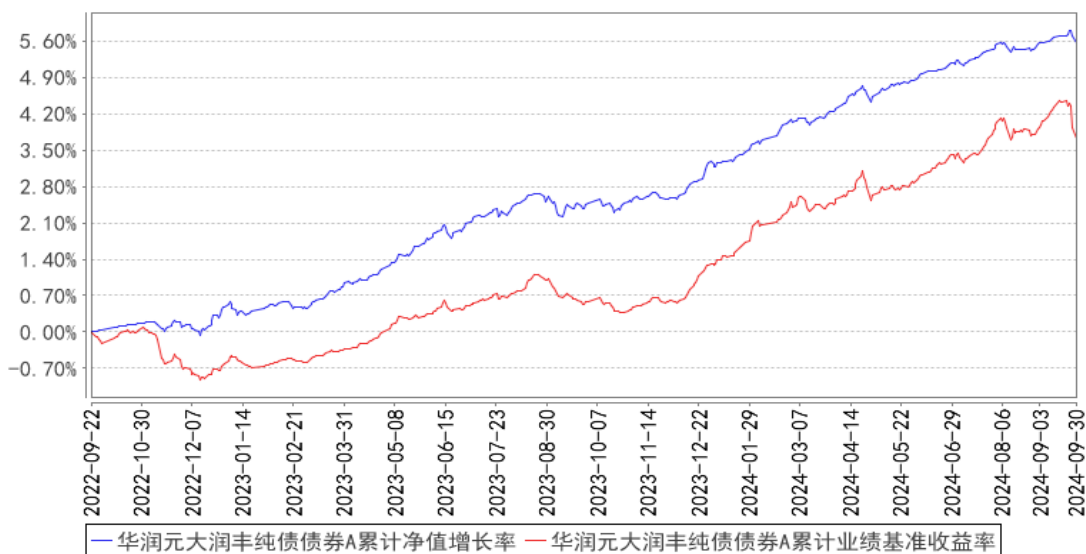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03%	0.28%	0.08%	0.12%	-0.05%
过去六个月	1.26%	0.03%	1.21%	0.07%	0.05%	-0.04%
过去一年	2.89%	0.03%	3.12%	0.06%	-0.2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1%	0.04%	3.72%	0.05%	1.39%	-0.01%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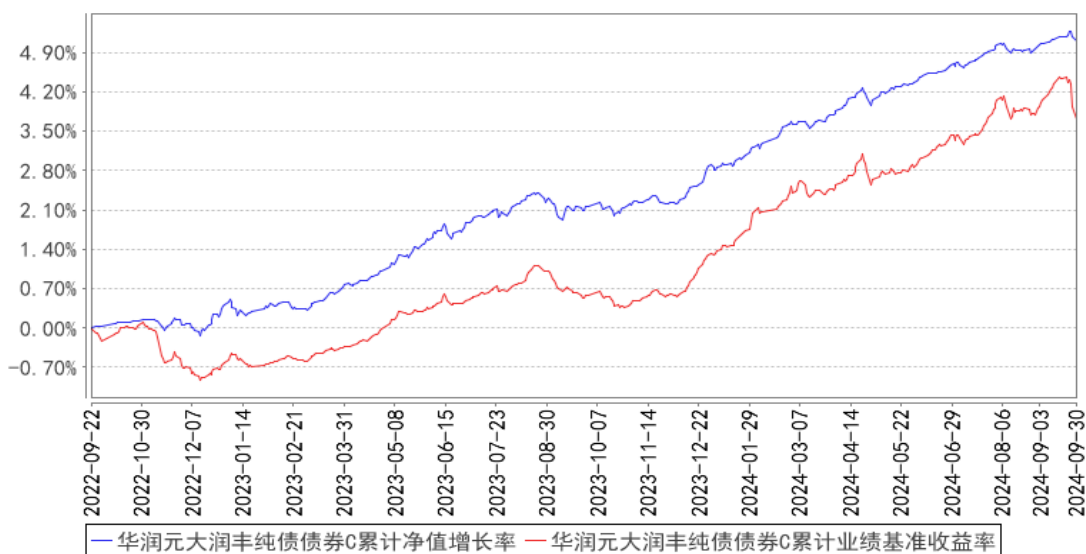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	0.04%	0.28%	0.08%	0.07%	-0.04%
过去六个月	1.27%	0.04%	1.21%	0.07%	0.06%	-0.03%
过去一年	3.03%	0.04%	3.12%	0.06%	-0.0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7%	0.04%	4.55%	0.05%	1.0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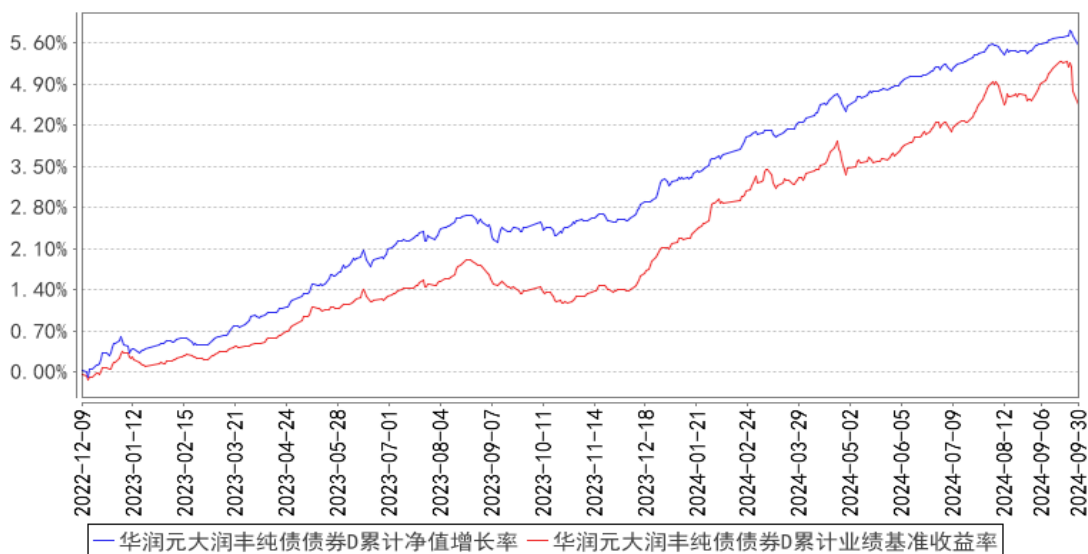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华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年10月21日	-	12年	曾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2021年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负责人、高级基金经理。目前担任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间无上述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二季度央行不断提示长债风险的基础上，7月上半月央行表示将进行国债借入操作，央行公布将视情况开展临时正回购或临时逆回购操作，债市情绪整体承压，10年期国债从6月底的2.2%快速上升至2.29%。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会议更多从中长期的角度制定政策，强调改革的任务，并未有超市场预期强刺激政策，随着央行OMO和LPR同步下调10bp、MLF超预期下调20bp，债券市场做多热情上升，收益率转为下行。8月国内基本面面临压力。除基建投资增速略有上行外，制造业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均继续下滑，但8月大行集中抛售债券，带动利率债的持续调整，而银行理财因赎回基金也带来信用债的调整。直至月底，央行安抚市场，同时加大流动性的投放，市场调整结束，收益率转为下行。9月海外方面，美联储降息50bp，国内在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加大财政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要发行使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要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实施有力度的降息”，“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随后各部委密集出台相关政策，市场风险偏好发生大幅变化，债券市场出现大幅调整。信用债方面，前期市场的配置需求强烈，导致信用利差处于历史低位，但随着理财资金的赎回，信用债8月开始出现调整，9月底调整幅度加大。

本基金以利率债和商金债为主要配置，并通过利率债适度参与交易性机会，并根据利差情况逐步降低了组合的杠杆和久期，获取了较好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5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5%；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1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0%；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D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5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63,061,706.04	99.79
	其中：债券	963,061,706.04	99.7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6,136.30	0.21
8	其他资产	4,000.00	0.00
9	合计	965,071,842.3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63,061,706.04	114.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6,098,613.70	32.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63,061,706.04	114.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28061	22 交通银行小微债 02	500,000	51,719,251.37	6.12
2	2220079	22 江苏银行	500,000	51,598,114.75	6.11
3	2228050	22 光大银行	500,000	51,376,710.38	6.08
4	2228051	22 平安银行小微债	500,000	51,361,803.28	6.08
5	2220074	22 宁波银行 04	500,000	51,316,715.85	6.0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仓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仓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运行管理存在漏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足，灾备管理不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作出处以罚款的监管措施。

因江苏银行资金营运中心代客衍生交易产品管理不到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作出处以罚款的监管措施。

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818.SH）被投诉存在处理内部控制不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作出处以罚款的监管措施。

因平安银行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贷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五个方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作出处以罚款的监管措施。

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与 1104 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监管标准化数据漏报，监管标准化数据错报，虚假受托支付，贷款资金长期留存借款人账户，企业划型不准确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其作出处以罚款的监管措施。因宁波银行存在消费者个人信息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押品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其作出处以罚款的监管措施。因宁波银行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其作出处以罚款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上述证券发行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暂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00.0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A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C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011,829.10	4,831.00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83	13,342.67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082.01	9,589.67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4,765.92	8,584.00	-

注：本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且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动。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类别		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800,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00	99.998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原督察长刘豫皓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董事长胡昊代行公司督察长职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批复；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基金持有人可在办公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网站免费查阅。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